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 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茲為增加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操作彈性及提升運用收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放寬股票市值較大公司之投資限制，將原投資單一國內股票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增列「但單一國內股票前二年度末之市值均占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權重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受此限，惟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原則如下：</p> <p>一、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u>但單一國內股票前二年度末之市值均占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權重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受此限，惟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u></p> <p>二、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三、投資單一國內外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四、投資單一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p>	<p>第七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原則如下：</p> <p>一、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p> <p>二、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三、投資單一國內外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四、投資單一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p> <p>五、投資單一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準備金投資於前項國內基金者，其投資</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依現行條文規定，本準備金投資單一國內股票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然未來產業經濟之公司發展趨勢為大者恆大，為增加本準備金投資國內股票權重大個股未來波段操作之彈性及提升運用收益，爰修正增列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以放寬投資限制。</p>

<p>五、投資單一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準備金投資於前項國內基金者，其投資當時之該國內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基金規模以超過新臺幣六億元為原則。</p> <p>二、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績效評比中，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三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p>	<p>當時之該國內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基金規模以超過新臺幣六億元為原則。</p> <p>二、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績效評比中，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三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p>	
---	---	--